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4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41,930,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4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7,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1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忠）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赤风）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5,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 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 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 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19,881,122 股，与该议案所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4,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68%；反对 658,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94%；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4,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68%；反对 658,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94%；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19,881,122 股，与该议案所涉及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19,881,122 股，与该议案所涉及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93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6.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19,881,122 股，与该议案所涉及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博钦 周慧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